



靜宜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大班會

105.12.15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尊重校園智慧財產權 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參閱以下網頁

靜宜首頁→智慧財產權專區→相關連結

[回首頁](#) | [靜宜大學](#) | [網站導覽](#) | [友善列印](#) | [Login](#)



靜宜大學 智慧財產權專區

Providence University Resp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買書、賣書看過來！



靜宜大學

二手教科書交易平台

最新消息

[熱門新聞](#) | [活動訊息](#) | [政府公告](#)

熱門新聞

Google Search

Search

最新消息

校園推廣

智財權Q&A

相關連結

下載專區

活動花絮

靜宜大學
二手教科書交流平台



靜宜大學
舊書新生 二手書交流活動



胡憶蓓主任

分 機：17060、17605

辦公室：二研416

Email：yphu@pu.edu.tw

潘文忠 | 談教育施政與願景》 把握一〇七契機打造更好的未來

青春共和國 建立: 10/07/2016 - 17:32 作者: 韓國棟

教育部長潘文忠感受到教育基層對課程改革的熱情與期待。攝影／陳弘岱

十二年國教能否落實適性揚才等理想，為臺灣培育未來社會所需的人才？教育部長的施政理念、決心魄力、溝通能力和領導能力，絕對是關鍵。

教育部長潘文忠於接掌教育部隔天（五月二十一日），召開記者會向全國民眾宣示他的教育施政理念：以學生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

尊重學生學習權，是二十一世紀的教育主流。然而，我國長期以來的升學主義教學，透過考試，尤其是選擇題的命題方式，把多數學生的創造和思考能力；在高度的填鴨教學和升學壓力之下，也斷送了多數學生的學習興趣和自主學習能力。

雖說十二年國教已經實施兩年多，但重點都聚焦在入學方式的調整。教育部長潘文忠指出，一〇七課綱才是十二年國教的真正契機，現場中最根本的課程、師資和教學，讓學生真正成為教育的主體。

一〇七課綱首度針對小一到高三，全面調整課程內容，如果教育部能把握這個契機，教育就會發生根本性的改變。潘文忠強調，只有他一人能推動這項改革，引導他們擁有自主學習的能力。

而一〇七課綱的調整，是教育部長潘文忠在接掌教育部後，第一件大事。他強調，只有他一人能推動這項改革，引導他們擁有自主學習的能力。

細數過去十二年國教的發展，潘文忠認為，只有他一人能推動這項改革，引導他們擁有自主學習的能力。

過去十二年國教的發展，潘文忠認為，只有他一人能推動這項改革，引導他們擁有自主學習的能力。

潘文忠在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只有他一人能推動這項改革，引導他們擁有自主學習的能力。

教育施政

問：您上

性空間？

答：教育

更多更好的人才？

高中職優質計畫已進行了十年，是十二年國教的打底工作；高中職優質化最重要的不是提供學校經費去添購一些硬體設施，而是提供教師專業發展空間。在實施之前，曾徵詢一些參與高中職優質計畫的高中校長和教師意見，他們都強烈表示，一〇七課綱若不如期實施，十二年國教就是玩假的。一〇七課綱是十二年國教的真正契機，他們不怕教育課程改革，他們怕的是這股課程革新的動能，在政黨輪替後停下了下來。

這次是一股由下而上的改革動力，我不能憑想來自草根的教育熱情。十二年國教政策既已啟動，如果教育部仍將施政重點鎖定在入學方式調整，反而忽略課程、師資、教學和評量等真正的核心工程，那麼，十二年國教就是空的。

我在記者會上同時提出教育部今後的施政核心理念，要以學生學習為中心，必須重視學生自主學習的教練。

舉例來說，將來要考試，同時要翻轉教師教學和學習方式。

同時要翻轉教師教學和學習方式。

扭轉考試領導教學大學

問：考試

題和我們

的生活有

結果教師

花了很多

心力去

興趣。

一首現代詩本來是很有趣的，但教師就研發了「捨去法（刪除法）」教學。透過這種教學法，學生不需要理解問題，就能答對考題得分。這種教學法教出來的學生，無法完整的表達一個想法，但考試卻能及格。

國中如此，高中也一樣。為什麼普通高中的選修課一直無法落實？就是考試引導教學所造成的。十二年國教要落實成功，一定要同時面對課程、師資、教學、評量和大學入學方式等這幾個面向的改革。這幾個基礎工程沒有做好，十二年國教就是空的。

大學考試形式以及大學選才方式，就像指揮棒，會決定高中選修課程是否能夠落實，也會牽引整個國教的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方式。長期以來，大學和高中就像「楚河漢界」，各管各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教，一定要處理這個問題。大學招生考試，命題一定要符合課程內容，否則就會像前面所提的，高中即使開了選修課程，也很快會變成「掛羊頭賣狗肉」，被補習班打垮。

打破標準
重視學習歷程

引導學生
自主學習的能力



最快107年起 實習老師 可領代課鐘點費

2016-11-09 15:33聯合報 記者張錦弘／即時報導

教育部下午公布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最快自107年起，實習老師可領代課鐘點費，並可兼職，減輕實習生負擔。

教育部次長蔡清華指出，目前師培生要先實習、再通過資格考試，實習期間沒有任何津貼。為累積實習生教學經驗、維護教育實習品質，並兼顧實習生生活，師培法草案將**放寬實習第3個月起代課、或擔任補救教學等，每周授課總累計以不超過8節為限，可支領鐘點費，高中每節400元、國中360元、國小260元。**

此外，通過資格考試者，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至偏遠地區及海外學校（包括海外台灣學校及僑民學校）擔任代理教師，或至偏鄉地區擔任幼兒園代理教師，以2年教學年資為限。

蔡清華說，教育部也將放寬實習生可兼職，低收入戶或經學校審認清寒之實習生約可兼職4小時。

教育部次長蔡清華下午在立法院公布草案後表示，自107年起，師培制度改為先通過資格檢定考、再實習，實習期間可擔任代理代課老師。記者張錦弘／攝影



偏遠學校、海外僑校
代理兩年 抵半年實習

- ◆因應107課綱，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規劃將以素養導向為主，
- ◆師培課程適度鬆綁，課程、學分都各校自訂。
- ◆目標在強化教師實作能力，並且要求學生要通過教學能力檢測、專業知能檢測等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架構圖(1)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架構圖(包括 第一期發展項目 與 第二期發展項目)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架構圖(2)

國民小學

教案設計

(國字)板書

學習評量

教學演示

中等學校

教案設計

多媒體設計
與運用

教具設計

學習評量

教學演示

104、105年教師檢定考試 靜宜大學師培生通過率

教別		104年通過率		105年通過率	
小教	(非應屆)	8%	26%	25%	31%
	(應屆)	45%		35%	
中教	(非應屆)	17%	40%	8%	27%
	(應屆)	51%		51%	
年度通過率		39%		44%	

全國平均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52.99%

50.77%

師

忠明高中接受觀課挑戰校長用PPAP教表達力

2016-11-13 07:43聯合報 記者喻文玟／台中報導 <http://udn.com/news/story/6901/2102586>

台中市忠明高中校長張永宗這學期接受「觀課」，他結合日本「PIKO太郎」推出「Pressure+、Prepare+、Action+、Presentation」表達力4部曲，30個名額在3分鐘之內額滿，以羽球課最受歡迎。

「觀課」議題近日很受矚目！中市忠明高中校長張永宗結合日本「PIKO太郎」的洗腦神曲「PPAP」，推出「Pressure+、Prepare+、Action+、Presentation」表達力4部曲，30個名額在3分鐘之內額滿，以羽球課最受歡迎。

配合107課綱即將上路，忠明高中老師花了1年時間，研發推8堂課「試水溫」，11月再推13門課讓高一學生選修，學務主任陳建銘說，這些課程有3D列印、食尚玩家DIY、在5分鐘內全被選完，最搶手是教務主任林聰義的「羽球」，日前台中市教師團體希望教育局不能強制老師們「觀課」，嘗試「觀課」，校長張永宗更以身作則。

張永宗與陳建銘共同備課，他說，「Pressure+、Prepare+、Action+、Presentation」表達力4部曲，是社會非常重要的溝通能力，甄選面試、工作應徵、踏入社會時，在很短時間讓人覺得與眾不同。

學生們多認為選修課很有趣，上課方式翻轉，例如「關"健"食課」是健康美食節目形式，因出版旅遊書晉升作家的國文老師蔡晉甄，教大家第一次自助旅行就上手，生活化又實用。

Pressure+
Prepare+
Action+
Presentation



Without **passion**,
you don't have any **energy**,
and without energy,
you simply have nothing.
something

~ Donald Trump ~

105下學期**導師時間**活動預告

學習主題	期程	師培創新活動	教學服務
國小 科普活動	約6-8場	6/3(六) 學術研討會 教研所校友 師培回娘家 博幼學童 附近國小學童	暑假初(一周) 福民國小(偏鄉學校/21名學生) 教學服務一周 史懷哲活動 (國小/國中)
資訊能力	約2場		
微電影製作	約2-3場		
國小數學	(授課教師另行安排)		
教育議題、107新課綱、素養導入教學…			

師培課程

郭光超秘書



工作執掌：

- | | | |
|---------------|----------------|----------|
| 1. 幼稚園教育專業課程 | 9. 校際選課 | 17. 教師升等 |
| 2.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 | 10. 演講活動 | 18. 教師評鑑 |
| 3.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 | 11. 教師著作目錄 | 19. 教師聘任 |
| 4. 預修採認及學分抵免 | 12. 教學優良教師 | 20. 候鳥計畫 |
| 5.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13. 中心業務會議 | |
| 6. 資格放棄與移轉至他校 | 14. 課程委員會會議 | |
| 7. 教師學術著作獎勵 | 15.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
| 8. 教育部評鑑統籌 | 16. 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彙整 | |

各類教育學程修習學期數、學分數如下(詳細內容請至師培中心網站-【[教育專業課程](#)】查詢)：

-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四學期二學年，總學分40學分

102(含)以前入學：必修30選修10

103(含)以後入學：必修34選修6(含必選2)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四學期二學年，總學分26學分

102(含)以前入學：必修14選修12

103(含)以後入學：必修18選修8 (含必選2)

- 請務必按照考入年度版本之課程規劃表修習相關課程
- 選課前請點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試算表查詢已修習並取得之學分後，再進行選課作業。
- 各學程「教學實習」課程，皆需於修習學程之最後一學年方得修習。
- 辦理免修作業的學生，請特別留意所修習之學分是否達各類學程要求之最低學分數，請參考本科網頁各類學程課程規劃及計劃表。

- 每學期初在中心網頁會公告當學年度之開課計畫表，若您即將畢業，且發現本中心有漏開課程，請您即刻向中心辦公室反應。
- 各類學程延畢生當年學分費計算方式為修滿十個學分(不含超修教育學分部分)，繳交全額學費，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
- 各學程學生請於第二年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再修教學實習。
- 各學程所開之三學分「特殊教育導論」，為應徵教師工作條件之一，建議同學務必修習。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八學分
(含校際選課)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九學分為原則

-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十二學分
(含校際選課)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十三學分為原則

- 26個應修習之教育學分中，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僅算一科，若要修習兩科以上教材教法需修習28個（或以上）教育學分，(換言之，多修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不能算入選修學分)。
- 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必須配合下學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並且此兩門課必須符合登記中學教師科別，例如：欲登記中文教師者，需修習「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教材教法」以及「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教學實習」。

- **社工系學生請注意**

中教:

若社工系所開之專門科目課程與本學程開課之課程名稱相同者，請勿重覆修習。

預計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或105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的同學必須於12月15日前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審核
並將以下所有資料繳回給師資培育中心郭光超秘書

(1) 證明書申請表 (透過系統列印)

<http://alcat.pu.edu.tw/education/cusn/appcusnadmin/>

(2) A4 size 掛號回郵信封 (請貼上45元郵票)

※尚未繳交申請單者,請儘速繳交

中教教育專業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 **103學年度起必修課程新增：**
學習評量、課程發展與設計
- **103學年度起選修課程新增：**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人際關係與溝通、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教學媒體與運用
- **10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同學請勿修習：**教育議題專題、教師專業發展、人際關係與溝通及適性教學，若有修習者一律無法計入教程畢業學分

小教教育專業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 **103學年度必修課程新增：**
學習評量、教育概論、輔導原理與實務
- **103學年度選修課程新增：**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人際關係與溝通、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哲學
- **10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同學請勿修習：**教育議題專題、教師專業發展、人際關係與溝通及適性教學，若有修習者一律無法計入教程畢業學分。



專門科目

杜怡莉秘書

工作執掌：

- | | | |
|---------|------------------|------------|
| 1. 專門課程 | 6. 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 | 11. 預算統籌 |
| 2. 加科登記 | 7. 財產管理與設備維護 | 12. 專業教室管理 |
| 3. 六項作業 | 8. 加另一類科 | 13. 預算與決算 |
| 4. 師培學會 | 9. 靜宜博幼課輔專案 | 14. 設備採購 |
| 5. 導師制度 | 10.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 |

- 獲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碩士班同學，若大學部不在本校修習者，須以本校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為修習與審查版本，並由本校該科相關規劃系所來進行審查與認定，若有需要補修之科目及學分，請於修業年限內修習完成，以免影響日後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申辦與分發教育實習之權益。
- 於他校修習之專門課程申請採認學分數，以該科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五分之三為原則。惟成績優異學生經本校該科培育相關學系同意，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限。

專門課程(二)

-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一覽表，均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科目專區，請中教師資生儘早上網查詢，作為選課之重要依據。備註：本校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版本已上網公告，請留意。
- 專門課程科目不一定與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與科目一樣（致），若有須補修或利用跨系或跨校選課機制至其他大學修習的課程，請儘快安排，以免影響日後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申辦與分發教育實習之權益。

- 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條條文規定『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爰此，若中教學程師資生對於專門課程之開課、審查與認定等問題，請向各科負責規劃及培育之相關系所承辦秘書洽詢。
- 本中心「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辦作業程序、申請書表及審查版本，以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科目」專區，歡迎師資生上網查詢及下載。

專門課程(四)

- 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條第六項條文規定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 需為自受理審查日起往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惟 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 專門課程修習 中等學校英文科(即國高中英文) 的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以及修習擬 加註國小英語專長 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除修習完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外，必須取得相當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始得核發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專門課程(五)

-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包括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與學分數，以及**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
 - 業界實習規定事項如下：
 - （一）業界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始可採認。
 - （二）業界實習須與該職業群科專門課程相關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及實習等。
- *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職業群科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不受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此限。**

- 專門課程均開設於各培育學系，專門課程非師培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修別為教必或教選)』。若本校培育學系有未開設專門課程之科目，則可利用跨校選課機制至他校修習，唯修習前必須先經本校該科培育學系承辦秘書審閱他校開課之課綱，同意修習成績及格後得以採認後，始可進行申請修習。
- 申請跨校選課者，學校選課系統請勿點選『教育專業課程』，應請點選『本系選(必)修』或『外系選修』。並且審查單位應點選該專門科目之培育學系，請勿點選『師資培育中心』，點選錯誤，系統退回申請同學將影響申請流程進度，請留意。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公告

申請對象為同時符合下列(1)~(3)之師資生：

- (1)具當學年度畢業資格或已畢業之本校師資生(含校友)。
- (2)修習完畢中等教育學程課程(不含教育實習學分)26學分。
- (3)修習完畢對應中等教育學程課程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須對應教育實習科別）之專門課程。
- (4)完成實地學習時數-中教師資生60小時，小教師資生72小時，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正本者。

專門課程(六)

※ 申請105-2中教實習者，受理申辦日期 105/12/1 ~ 105/12/20

申請106-1中教實習者，受理申辦日期106/2/1 ~ 106/2/20

繳交至二研402師培中心辦公室(杜祕書)

- (1)畢業證書影本1份
- (2)完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碩士班師資生須含論文成績)
- (3)專門課程為國中語文領域英語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須繳交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正本&影本1份(證書正本核驗後歸還)
- (4)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證明或學習護照(教育學程學生手冊內)正本1份(請註明：教程別、班級、學號、姓名)
- (5)專門課程超過10年不需補修之佐證文件1份(如:聘書或在職證明)
- (6)非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之中教碩士班師資生須繳交完成該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學分證明文件正本1份(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7)教育服務志工時數不足者，須繳交教育服務志工時數證明或實地學習時數證明之正本(核驗後歸還)

- 實地學習時數規定，係屬教育專業課程，並自103學年度起遴選為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之。
- 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B號函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本校師資生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內容包括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各教程別之實地學習時數至少需符合下列規定：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實地學習時須達72小時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實地學習須達60小時

※ 103學年度起新進師資生於未依規定日期前完成實地學習時數者無法進行教育實習。

- 實地學習於教育部發佈103學年度起實施，並且列為「教育專業課程」檢核項目之一。
- 本校實地學習時數含正式教育專業課程由授課教師所安排之時數，以及非正式課程之教育志工服務時數(新制六項作業規定之60小時教育志工服務)，實地學習時數登錄於師資生學習護照(教育學程學生手冊)為依據。
- 師資生須於教育實習前，完成該教程規範之實地學習時數，未完成時數之師資生，則無法進行教育實習，且不得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項作業

杜怡莉秘書

工作執掌：

- | | | |
|---------|------------------|------------|
| 1. 專門課程 | 6. 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 | 11. 預算統籌 |
| 2. 加科登記 | 7. 財產管理與設備維護 | 12. 專業教室管理 |
| 3. 六項作業 | 8. 加另一類科 | 13. 預算與決算 |
| 4. 師培學會 | 9. 靜宜博幼課輔專案 | 14. 設備採購 |
| 5. 導師制度 | 10.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 |

教育服務志工

- 師資生服務前須填寫「志願服務計劃書」，並繳交師培中心所屬導師審閱。
- 請受(教育)服務職場或機關認證師資生之「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
- 師資生於畢業前最後一次繳交6項作業的時間點-畢業前之開學二週內。
- 師資生於畢業前之**教育服務志工服務60小時**最後完成之時間點-教育學程修習完畢前一學期。

六項作業(二)

- 從事教育服務志工之前請先填寫完成志願服務計畫書並送交師資培育中心所屬導師審閱。
- 執行完成教育服務志願服務，請受服務學校出具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於繳交六項作業時一併繳交，非受理收件期間不予收件。
- 自103學年度起獲准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所完成6項作業中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得認列於『實地學習』時數。
- 師資生須於教育實習前，須完成該教程規範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時數，未完成教育服務志工時數之師資生，則不受理教育實習之申請。

六項作業(三)

- 本中心6項作業中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自103學年度起規定須於高級中等以下(含)學校等教育職場進行教育服務，非上述範疇志工時數不得採計。
- 從事教育服務志工之教育服務職場，須對應師資生所屬教程別，如：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應至國民小學服務、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應至國民中學(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高職)服務等。

六項作業(四)

- 每次繳交作業內容需包含表列之6個項目（總分為100），作業成績由師資生所屬師培導師批改。六項作業以1學期繳交1次作業為原則，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共需繳交2次，做為實習分發分數之依據（佔1學分分數）。
- 6項作業之「**教學技能提升**」項目中，『均一教育平台』或參加『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選項為小教師資生之必選項目。
- 六項作業成績作為實習分發分數計算方式：
 - （一）（第1次六項作業＋第2次六項作業）/2
 - （二）學生至目前為止修習教育學程的各科【分數】／【學分數】之總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

- 依據教育部102.4.17臺教師(二)字第1020055343號函辦理。
- 十二年國教數位研習課程，務請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http://ups.moe.edu.tw/>進行自主學習
- 師資生完成「12年國教線上課程」之學習及檢測，並檢附線上檢測通過表者，可以視為完成六項作業中之『教育專業增能』項目，建議同學多加利用時間自主學習。

工讀生事項(一)

- 教育部核定本中心工讀生名額將在學期末至下個學期開學期間公告在本中心網頁上，歡迎符合資格的同學提出申請。
- 每月服務30小時，每期6個月，每月得領取5,000元師資培育助學金(依教育部核定函文為準)，服務內容：
 - (1)從事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累計服務時數須達每期總服務時數50%以上(含)。
 - (2)承(1)之外的服務時數得支援師資培育中心行政或專案業務。

- 申請資格：

限具教育學程身份之本校師資培育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40%（含）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含）或學業與操行均80分以上（含）。

2.清寒優秀學生：同時符合以下2項條件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40%（含）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含）或學業與操行均80分以上（含）。
- (2)具當年度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具當學期就學貸款証明者。

- 符合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說明：

1. 符合申請資格第一項者 (成績優異學生)

請繳交前學期註記班排名成績單正本1份。

2. 符合申請資格第二項者 (清寒優秀學生)

請繳交

(1)前學期註記班排名成績單正本1份。

(2)當年度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具當學期就學貸款證明影本1份。



遴選、實習

張馨文秘書

工作執掌：

1. 教程招生、遴選考試
2. 實習申請、分發與簽約
3. 實習學生證、圖書證
4. 辦理緩徵證明
5. 返校座談、授冠典禮
6. 教師檢定考試相關服務
7. 中心網站及系統管理
8. 中心訊息公告
9. 實習輔導通訊
10. 辦理聯合班會
11. 支援評鑑報告
12. 辦理研討會事宜
13. 統籌卓越計畫事務
14. 教育部計畫申請及結案報告

- 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皆會公告網頁，並盡量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中心訊息」及「演講公告」，同學要記得時常收信。
- 請同學養成每天上網看中心公告、信件等習慣，以避免同學權益受損。
- 同學參加師本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將統一將活動時數上傳至[e-portfolio](#)，可列印做為六項作業之證明。
- 網頁資料同學希望增加之區塊，請向中心反應。

中心網頁連結

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 測驗對象：國民小學師資生
- 測驗科目：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 測驗結果區分為「待加強」、「基礎」和「精熟」三級
- 達精熟級之師資生可申請「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 教育部未來將要求教師的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四科學科能力達到基礎級，並計畫列入師培生畢業條件或報名教師資格檢定門檻，為教師專業把關。

小教同學請踴躍報名參加評量測驗

教育實習申請流程

教育實習分發申請 (9~10月 , 含跨區實習)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公告
合格教育實習機構 (10~12月)

公告實習學校名額 (11~12月)

實習學校面試 (11~12月)

需面試之學校

選填實習學校志願
(12月 , 無須面試之學校)

面試未通過 ,
須參加填填志願

公告實習分發名單 (12~1月)

面試通過 ,
須繳交實習同意書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 (4月)

繳交畢業證書 (6-7月)
開始教育實習 (8月)

實習學分費繳費、教育實習審核表 (6月)

- 教育實習法規：師培網頁-法規與章則-章則辦法
 - 1.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 2.實習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
- 參加教育實習者(不論畢業生或在校生身分)必須修畢以下規定課程

	中教	小教
系所普通課程(含畢業門檻)	○	○
專門課程(中教)	○	X
教育專業課程	26學分	40學分
實地學習(含60小時志工時數)	60小時	72小時

實習事項(一)

- 教育實習課程目前規劃開課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8月至翌年1月)及第二學期(2月~7月)。
- 實習申請時間：畢業前一年的9月-10月

預計 實習時間	預計 畢業時間	實習說明會	申請時間 (含跨區 實習申請)	志願選填 (含實習學 校面試)
105-2學期 (106.02~106.07)	105-1學期 (106.01)	105年9月	105年9-10月	105年11-12月
106-1學期 (106.08~107.01)	105-2學期 (106.06)	105年9月	105年10月	105年11-12月

實習事項(一)

- 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同學如有特殊需求可提「跨區實習」。
- 如未通過「跨區實習」申請的同學，您因特殊原因一定要到某校進行教育實習課程的話，可放棄靜宜的分發，自覓一個設有該學程類科之師資培育中心的大學，並依其規定辦理。
- 若同學放棄由本校分發的機會，請至師培中心填寫放棄實習切結書。
- 應屆放棄實習分發者，建議於四年內向本中心提出實習申請，實習學校依本中心規定之實習學校。
- 放棄/延緩實習者於下次參加教育實習時，必須於重新參加實習申請流程，重新選填志願。

- 師培中心強烈建議實習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前先辦理離校手續（即以畢業生身分參加實習），除非有下列情形，方可採用在校生身分參加教育實習：
 - （一）需於本校宿舍住宿的同學（需提出繳費證明）。
 - （二）需要就學貸款者（需繳交收據證明）。
 - （以畢業生身分參加教育實習者，中心將協助開立教育實習證明及實習學生證，用以延後半年還款就學貸款）
 - （三）其他重要因素（需提出申請）。

實習事項(六)

- 在校學生與畢業生身分實習之優缺點比較：

身分別	優點	缺點
在校學生	1. 仍有學籍(可申請住宿) 2. 畢業成績單上有教育實習成績 ※<u>必須修畢「系所普通課程(含畢業門檻)」、「專門課程(中教)」、「教育專業課程(依修習教程別)、實地學習(含60小時志工)」</u>	1. 實習途中不得辦理中止實習(該科將以0分算) 2. 尚未有大學文憑
畢業生	1. 實習途中可以辦理中止實習 2. 已無學籍，但有大學文憑	1. 無法申請住宿 2. 畢業成績單上沒有教育實習成績

- 繳費：
 - ✓ 四學分的學分費（目前為每學分1500元）
 - ✓ 學生平安保險費（依靜宜大學學生平安保險費規定，在校生身分一定要繳）
- 實習上班期間不得代課或從事其他專、兼任工作（博幼計畫也不行），下班後可以從事打工活動，必須報備師培中心。

下班時間：指該校實習生規定的下班時間，請依各實習學校規定。

- 各項申請表單依申請時間於線上系統申請，或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專區下載，各項申請作業皆會email通知。

- 教育實習證明：

中心會開立教育實習證明給每一位參加實習同學，原則上以一張為限，其用途為

1.辦理就學貸款延後還款申請。

2.兵役緩徵：

(1)畢業生身分：

請持該文件向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兵役課辦理緩徵。

(2)在校生身分：

請向靜宜大學學務處軍訓室辦理緩徵。

3.其他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重要日期提醒(1)

- 實習期間：106年2月1日~106年7月31日。
- 實習說明會：105年9月22日班會時間。
- **實習申請時間**：105年10月1~10月12日。
- 實習學校公告：師培網頁-【教育實習】-【實習申請分發與簽約學校】。
- 選擇到需要面試的學校實習，請務必於105年11月20日前完成面試活動，並繳交『實習同意書』至師培辦公室。
- 105年11月21~28日在校生上網進行第一階段志願選填
<http://alcat.pu.edu.tw/education/pt/choice/index.php>
- 105年11月30日公告第一階段實習分發結果。
- 105年12月1~5日上網進行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對象畢業校友、第一階段未選志願的同學。
- 105年12月6日公告第二階段實習分發結果。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重要日期提醒(2)

- 【實地學習及志工時數】為必須完成之項目，欲參加實習的同學請於10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未完成時不得參加教育實習。
- 中教學程專門科目審查申請：105年12月1~15日。
承辦秘書—杜怡莉。
- 三教教育學程畢業資格審核申請：105年12月1~15日
承辦秘書--郭光超。
- 教育實習證明申請：106年1月16日 行前說明會統一發放
用途--緩徵、就學貸款延後還款使用，承辦秘書-張馨文。
- 實習學校報到時間公告：105年1月中旬。
- 實習學分費繳費時間：105年12月9~15日至出納組繳費。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重要日期提醒(1)

- 實習期間：106年8月1日~107年1月31日。
- 實習說明會：105年9月22日班會時間。
- **實習申請時間**：105年10月13~31日。
- 實習學校公告：師培網頁-【教育實習】-【實習申請分發與簽約學校】。
- 選擇到需要面試的學校實習，請務必於105年12月5日前完成面試活動，並繳交『實習同意書』至師培辦公室。
- 105年12月7~15日在校生上網進行第一階段志願選填
<http://alcat.pu.edu.tw/education/pt/choice/index.php>
- 105年12月20日公告第一階段實習分發結果。
- 105年12月21~28日上網進行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對象畢業校友、第一階段未選志願的同學。
- 105年12月30日公告第二階段實習分發結果。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重要日期提醒(2)

- 【實地學習及志工時數】為必須完成之項目，欲參加實習的同學請於106年6月15日前完成，未完成時不得參加教育實習。
- 中教學程專門科目審查申請：106年4月10~28日。
承辦秘書—杜怡莉。
- 三教教育學程畢業資格審核申請：106年4月10~28日
承辦秘書--郭光超。
- 教育實習證明申請：106年6月26日 行前說明會統一發放
用途--緩徵、就學貸款延後還款使用，承辦秘書-張馨文。
- 實習學校報到時間公告：106年5月中旬。
- 實習學分費繳費時間：106年6月1~9日至出納組繳費。

實習事項(十)

-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各類訊息的網站：<https://tqa.ntue.edu.tw/>
- 資格考試的科目：
 -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數學能力測驗。
 -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 資格檢定考試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於106年3月5日(星期日)舉辦考試。檢定考試不限考幾次，可考到通過為止。

歡迎同學踴躍提問